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 综合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下半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综合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未纳入2023年上半年综合大检查的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对纳入2023年上半年综合大检查的工程进行抽查。

### 二、检查内容

《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附件《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中所包含的内容，重点

检查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扬尘管控、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

### **三、检查方法**

本次综合大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一车式”督查方式。各市（区）住建局对各自辖区内在建工程（包括区域内市本级在建工程）开展检查，泰州市住建局对各市（区）住建局综合大检查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复查。

### **四、时间安排**

12月20日前，各市（区）完成现场检查，并按照《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进行计分。

12月25日前，各市（区）将检查结果录入“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 **五、工作要求**

1.各在建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主动自查自纠，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按照检查人员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故意隐瞒、弄虚作假。

2.各市（区）住建局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细致检查施工现场，认真查阅台账资料，避免“过场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方主体不良行为和实体质量问题、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按需下发整改（停工）通知书，需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行政处罚机构立案查处。

3.各市（区）住建局检查结束后，要形成检查通报文件，并于12月25日前将通报文件报至泰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葛杨 联系电话：0523-89892955

邮箱：523371225@qq.com

附件：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 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

## 建筑市场行为

检查类型：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企业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或信用档案失效的。	1	扣1分。		
	专业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或信用档案失效的。	1	专业承包企业扣1分，总包扣0.5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未录入企业信用档案的。	0.6	发现1人，扣0.2分。		
	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	1	扣1分。		
	涉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3	发现一起，扣3分。		
项目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其分包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	1	1.未审核，扣1分。 2.审核不到位，扣0.5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建筑市场行为标准化台账的。	0.5	扣0.5分。		
人员管理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或派驻的人员未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	发现1人，扣0.5分。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实名制考勤低于70%的视为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	2	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扣1分；其他人员发现1人，扣0.5分。		
农民工工资	项目部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机制情况。	0.4	机制不健全或未按规定设立维权公示牌的，扣0.4分。		
	未按规定进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3	1.无实名制管理，扣3分。 2.实名制考勤不到位，扣1分。 3.未开设工资专户，扣1分。 4.工资代发执行不到位，扣0.6分。 5.农民工信息登记不全，扣0.6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检查类型：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危大工程	超危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2	1.超危工程未经专家论证，扣2分。 2.超危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1分。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1	1.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扣1分 2.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0.6分。		
起重设备	起重设备未按规定检测、维保。	1	1.未经检测或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并投入使用，扣1分。 2.保险装置过期或失效，一项扣0.6分。 3.未定期维护保养，扣0.6分。		
	多台塔吊同时使用，未编制群塔方案。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架体未按方案搭设，或未按规定验收。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脚手架搭设单位无专业资质、脚手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设备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工程设计方案。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配置的，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临边洞口	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楼面、楼梯、阳台、电梯井等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设置防护。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文明施工	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1.6	<p>1.未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的，或围墙围挡留有缺口、底边未封闭、泥浆外漏，扣0.4分。</p> <p>2.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未采用硬化的，扣0.4分。</p> <p>3.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池，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扣0.4分。</p> <p>4.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未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建筑施工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未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的，扣0.4分。</p>		
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扣好安全带。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作业人员未落实三级教育。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检查类型: (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技术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	2.0	每项扣 0.2 分。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可视化送检情况。	1	每项扣 0.2 分。		
	混凝土构件养护影像记录是否完善。	1	每项扣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	0.6	每项扣 0.2 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0.2	每项扣 0.2 分。		
质量行为	质保体系的建立、执行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0.6	每项扣 0.2 分。		
	按图施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执行情况。	2.0	每项扣 0.4 分。		
实体质量	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0.4	一般缺陷扣 0.2 分, 严重缺陷扣 0.4 分。		
	地下管网 3 项制度以及防水 5 项制度执行情况。	2.0	每项扣 0.4 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